



就「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少數族裔長者提交的意見書
lau wai hang
to:
mchiu@legco.gov.hk
18/04/2016 10:07
Hide Details
From: lau wai hang

立法會 CB(2)1336/15-16(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36/15-16(04)

To: "mchiu@legco.gov.hk" <mchiu@legco.gov.hk>

致：立法會秘書處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是次的會議有以下的意見，有勞參閱：

就「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少數族裔長者提交的意見書

現況：大部份少數族裔長者及其家人於香港扎根數十年，可惜因為語言障礙及長者服務機構欠缺文化敏感度以致福利政策一直未能惠及少數族裔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就此，本人對「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的服務」的意見如下：

全面檢討受資助的長者服務機構，必須提供中英文的服務資料冊以協助少數族裔長者及其照顧者獲得資訊。

鼓勵各區少數族裔支援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聯繫以增加少數長者及其照顧者接觸資訊的渠道。

加強長者服務機構員工的文化敏感度，以協助他們懂得與不同種族文化人士溝通。讓少數族裔長者不會因為文化不同而未能獲得應有的服務。(例如：1. 了解少數族裔長者皆是香港人，享有同樣被照顧，於社區安老的權利)

政府需鼓勵一些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的地區的長者服務機構必須聘請最少一名少數族裔同工協助支援少數族裔長者，例如：送飯，家庭支援，陪診，家居照顧等，以確保少數族裔長者及其照顧者也能與華人一樣於生活各個層面得到足夠的資訊及支援。

醫管局如發現病人為少數族裔長者時，必須有以下的配套: 1. 及早為其安排翻譯員 2. 於藥物上提供其語言的文字，以確保其了解藥物處理。3. 轉介其至附近的長者地區中心。

劉慧幸謹啟